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建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股份”、“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号),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建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变动股份权益不超过50,419,91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2%。

近日,公司收到海印集团及部建明先生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	权益变动方向	权益变动数量	增持/减持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	权益变动比例(%)
2023年01月	增持	20,030,726	0.0076%		
2023年02月	增持	2,270,000	0.0007%		
2023年03月	增持	2,251,000	0.0008%		
2023年04月	增持	4,520,000	0.0016%		
2023年05月	增持	17,940,000	0.0070%		
2023年06月	增持	263,200	0.0001%		
2023年07月	增持	1,872,756	0.0007%		

2. 在权益变动期间内,除上述权益变动外,海印集团于2023年6月19日、8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变动公司股份1,3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00%。

3. 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海印集团	直接持有股份	66,343,327	24.63%	62,760,142	23.07%
	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股份	6,363,326	2.31%	6,363,326	2.31%
	合计	72,706,653	26.94%	69,123,468	25.3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权益变动计划与此前预披露的权益变动意向、承诺、权益变动计划一致,实际权益变动股份数量未超过权益变动计划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权益变动计划期限届满。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 海印集团和部建明先生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年度,公司全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5.26亿元,下降4.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775.61万元,下降0.94%,主要为食用油市场下行,公司主要油品种销售价格下降,利润空间收窄所致。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2年1-12月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2,011,336,302.99	12,727,991,613.32	-716,655,310.33	-5.63%
营业成本	982,468,272.66	923,771,775.06	58,696,497.60	6.35%
利润总额	868,528,272.66	884,193,107.99	-15,664,835.33	-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9,485,424.04	826,247,713.19	-6,762,289.15	-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0,445,763.61	671,383,056.66	19,062,706.95	2.8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9	0.040	-0.001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0	13.24	-1.24	-9.36%
总资产	14,454,800,368.00	14,500,328,077.64	-45,527,709.64	-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257,535,023.24	6,297,388,734.16	-39,853,710.92	-0.63%
股本	1,376,000,000.00	1,376,000,000.00	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1	4.82	-0.01	-0.21%

三、主要生产经营数据
2023年度,公司全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5.26亿元,下降4.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775.61万元,下降0.94%,主要为食用油市场下行,公司主要油品种销售价格下降,利润空间收窄所致。

主要品种	产量	销量	销量/产量	产销率(%)	库存(万吨)	库存/产量(%)
食用植物油	6.87	5.08	2.87	103.02	7.24	105.39%
食用大米	84.51	30.54	53.97	63.98	2.14	2.54%
食用小麦	0.00	0.22	0.22	100.00	0.00	0.00%
食用玉米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食用大豆	57.40	24.54	32.86	57.23	0.00	0.00%
食用花生	1.98	1.89	0.10	94.95	0.00	0.00%
食用芝麻	42.63	42.11	0.52	122.26	0.00	0.00%
食用葵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食用菜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食用棉油	17.67	20.88	3.21	169.60	0.00	0.00%
食用菜粕	32.03	21.36	10.67	64.52	0.00	0.00%
食用豆粕	7.88	3.35	4.53	57.49	0.00	0.00%
大豆	0.57	0.12	0.45	78.79	0.00	0.00%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公告的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174号),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0,331,826股,并于2023年1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据此,公司总股本由960,888,981股增加至1,061,220,807股,对原有公司的注册资本960,888,981元变更为1,061,220,807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960,888,981元变更为1,061,220,807元,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做出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与2023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等相关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与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广东省广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的基本情况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6007011966526
名称: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赣江大道18号海德银座A栋15层
法定代表人:杨国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106122.0807万元(人民币壹亿零陆佰贰拾贰万零捌佰零柒元零贰分)
成立日期:1998年06月17日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深加工产品经营及管理;稀土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新材料的研发及生产销售;矿业投资;矿产品加工、综合利用及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星期一)17:00在南宁市民良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90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9日以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通知到监事3人,监事何炯、姚娜、罗进光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何炯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广西天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出售广西天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一)本次交易为公司拟持有的广西天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能源”)100%股权以现金方式出售给广西北海港油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是为了推进港口板块与工贸板块联动发展,拓展港口货源,促进公司专注于沿海港口建设,生产经营,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门户港建设,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天宝能源股权,天宝能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的股权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到公司的控股股东,不涉及及安置问题。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
(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出售广西天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星期一)15:00在南宁市民良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908会议室以现场沟通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有材料已于2024年1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罗进光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罗进光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广西天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推进港口板块与工贸板块联动发展,拓展港口货源,促进公司专注于沿海港口建设、生产经营,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门户港建设,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公司将广西天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港油”)出售《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广西天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以现金方式出售给北海港油,转让价格为25,737,500元。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广西天宝能源集团所属企业,关联董事罗进光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出售广西天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进港口板块与工贸板块联动发展,拓展港口货源,促进公司专注于沿海港口建设、生产经营,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门户港建设,公司拟与广西北海港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港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广西天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以现金方式出售给北海港油,转让价格为25,737,50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天宝能源股权,公司不再持有天宝能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广西北海港油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北部湾港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之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广西天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罗进光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本次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委员发表相关意见。
会议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交易对方名称:广西北海港油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年3月17日
注册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11楼11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669099121B
主营业务:食用油脂、植物油及植物油脂的生产、加工、销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加工、销售;仓储服务;自有设备的租赁、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北部湾港集团持有90%股权,广西北海港油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北部湾港集团持有广西天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对方主营业务
1. 主营业务:食用油脂、植物油及植物油脂的生产、加工、销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加工、销售;仓储服务;自有设备的租赁、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669099121B
主营业务:食用油脂、植物油及植物油脂的生产、加工、销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加工、销售;仓储服务;自有设备的租赁、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北部湾港集团持有90%股权,广西北海港油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北部湾港集团持有广西天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对方主营业务
1. 主营业务:食用油脂、植物油及植物油脂的生产、加工、销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加工、销售;仓储服务;自有设备的租赁、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669099121B
主营业务:食用油脂、植物油及植物油脂的生产、加工、销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加工、销售;仓储服务;自有设备的租赁、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北部湾港集团持有90%股权,广西北海港油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北部湾港集团持有广西天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对方主营业务
1. 主营业务:食用油脂、植物油及植物油脂的生产、加工、销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加工、销售;仓储服务;自有设备的租赁、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669099121B
主营业务:食用油脂、植物油及植物油脂的生产、加工、销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加工、销售;仓储服务;自有设备的租赁、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北部湾港集团持有90%股权,广西北海港油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北部湾港集团持有广西天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对方主营业务
1. 主营业务:食用油脂、植物油及植物油脂的生产、加工、销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加工、销售;仓储服务;自有设备的租赁、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669099121B
主营业务:食用油脂、植物油及植物油脂的生产、加工、销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加工、销售;仓储服务;自有设备的租赁、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北部湾港集团持有90%股权,广西北海港油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北部湾港集团持有广西天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对方主营业务
1. 主营业务:食用油脂、植物油及植物油脂的生产、加工、销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加工、销售;仓储服务;自有设备的租赁、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669099121B
主营业务:食用油脂、植物油及植物油脂的生产、加工、销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加工、销售;仓储服务;自有设备的租赁、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北部湾港集团持有90%股权,广西北海港油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北部湾港集团持有广西天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对方主营业务
1. 主营业务:食用油脂、植物油及植物油脂的生产、加工、销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加工、销售;仓储服务;自有设备的租赁、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669099121B
主营业务:食用油脂、植物油及植物油脂的生产、加工、销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加工、销售;仓储服务;自有设备的租赁、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北部湾港集团持有90%股权,广西北海港油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北部湾港集团持有广西天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对方主营业务
1. 主营业务:食用油脂、植物油及植物油脂的生产、加工、销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加工、销售;仓储服务;自有设备的租赁、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669099121B
主营业务:食用油脂、植物油及植物油脂的生产、加工、销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加工、销售;仓储服务;自有设备的租赁、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北部湾港集团持有90%股权,广西北海港油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北部湾港集团持有广西天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对方主营业务
1. 主营业务:食用油脂、植物油及植物油脂的生产、加工、销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加工、销售;仓储服务;自有设备的租赁、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669099121B
主营业务:食用油脂、植物油及植物油脂的生产、加工、销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加工、销售;仓储服务;自有设备的租赁、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北部湾港集团持有90%股权,广西北海港油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北部湾港集团持有广西天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对方主营业务
1. 主营业务:食用油脂、植物油及植物油脂的生产、加工、销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加工、销售;仓储服务;自有设备的租赁、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669099121B
主营业务:食用油脂、植物油及植物油脂的生产、加工、销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加工、销售;仓储服务;自有设备的租赁、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北部湾港集团持有90%股权,广西北海港油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北部湾港集团持有广西天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对方主营业务
1. 主营业务:食用油脂、植物油及植物油脂的生产、加工、销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加工、销售;仓储服务;自有设备的租赁、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669099121B
主营业务:食用油脂、植物油及植物油脂的生产、加工、销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加工、销售;仓储服务;自有设备的租赁、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北部湾港集团持有90%股权,广西北海港油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北部湾港集团持有广西天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对方主营业务
1. 主营业务:食用油脂、植物油及植物油脂的生产、加工、销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加工、销售;仓储服务;自有设备的租赁、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669099121B
主营业务:食用油脂、植物油及植物油脂的生产、加工、销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加工、销售;仓储服务;自有设备的租赁、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丽娜女士的通知,韩丽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近期办理了可转换公司债券解质押手续,并在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1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鹿山转债”503,060张,占发行总量的96.0%,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50号),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5,24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4,000元。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备案,每份300元“鹿山转债”文图版,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2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鹿山转债”,债券代码“113068”。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韩丽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通过优先配售持有“鹿山转债”合计2,418,430张,占发行总量的46.15%。

二、本次权益变动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2024年1月12日,公司收到韩丽娜女士的通知,韩丽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近期办理了可转换公司债券解质押手续,并在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1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鹿山转债”503,060张,占发行总量的96.0%,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额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额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额比例(%)
汪加胜	2,418,430	46.15%	0	0.00%	2,418,430	46.15%
韩丽娜	1,971,900	37.63%	971,900	18.53%	1,000,000	19.08%
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	131,000	2.5%	131,000	2.5%	0	0.00%
合计	2,549,430	48.68%	1,002,900	19.03%	1,546,530	29.66%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汪加胜先生、韩丽娜女士,两人作为夫妻关系,韩丽娜为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近期办理了可转换公司债券解质押手续的公告

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近期办理了可转换公司债券解质押手续,并在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1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鹿山转债”503,060张,占发行总量的96.0%,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额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额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额比例(%)
汪加胜	2,418,430	46.15%	0	0.00%	2,418,430	46.15%
韩丽娜	1,971,900	37.63%	971,900	18.53%	1,000,000	19.08%
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	131,000	2.5%	131,000	2.5%	0	0.00%
合计	2,549,430	48.68%	1,002,900	19.03%	1,546,530	29.66%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汪加胜先生、韩丽娜女士,两人作为夫妻关系,韩丽娜为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鼎胜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自2023年12月22日至2024年1月12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84元/股)的130%,已触发“鼎胜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执行“鼎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鼎胜转债”。

● 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1月13日至2024年4月12日),如公司触发“鼎胜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将行使“鼎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自2024年4月13日起启动,若“鼎胜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鼎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鼎胜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均未持有“鼎胜转债”且不存在交易“鼎胜转债”的情况。
● 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鼎胜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0号文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25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125,4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备案沪证监许可[2019]65号文同意,公司125,400万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

公司本次发行的“鼎胜转债”自2019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7.84元/股。
“鼎胜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鼎胜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